■ 高教治理

DOI:10.15998/j.cnki.issn2097-6763.2026.05.009



论大学的分配正义:概念阐释、现实缺场与价值重构

王志强

(台州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临海　317000)

摘　要:大学分配正义的根基在于大学存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多元正当。大学优绩主义现象折射的"一元宰制"这一深层逻辑侵蚀了大学作为构成性共同体的观念基础和德性传统,使大学成为一个充满竞争、控制和区隔的社会机构。大学分配正义的现实缺场,导致大学教育中自由的缺失与美善教育关系的崩坏。为此,需要在价值维度重构并证成大学的分配正义:(1)那些代表大学每个成员内在价值诉求与外在功绩应得的"善品",应当按照平等原则进行分配;(2)作为多元善品分配的共同基石,"共同善"决定各种善品蕴含的历史传统、社会意义和德性要求。现代大学制度彰显的正义性,必须重新思考"教育善品"与"共同善"之间的关系,以凝聚着共同善的构成性共同体为目标,在价值层面重构大学的分配正义。

关键词:大学;分配正义;多元善品;复合平等;共同善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6763(2026)05-0091-12

一、大学的分配正义:概念辨析与学理阐释

(一)分配正义:作为应得的基础

分配正义的本质是被授予权威性和公权力的主体,基于实质正义的原则(如公平、平等)和形式公正的程序(如透明、参与、无偏),对那些在能力差异基础上通过分工合作创造多元善品(如资源、机会、福利)的平等个体,以及由此产生的责任义务,进行公正分配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需要考虑个体在协作中的贡献度、需求差异、历史背景以及社会整体的公平价值取向。分配正义要求在承认个体能力差异客观存在的同时,通过合理的制度设计和分配机制,避免由先天禀赋、后天机遇或社会结构

修回日期:2025-12-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在'权利优先'与'共同善'之间:现代性视域下的大学分配正义研究"(BIA230204)
作者简介:王志强,男,甘肃酒泉人,台州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高等教育哲学、大学制度伦理研究。
引用格式:王志强. 论大学的分配正义:概念阐释、现实缺场与价值重构[J]. 重庆高教研究,2026,14(5):91-102.
Citation format: Wang Zhiqiang. On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universities: conceptual explanation, absence in reality, and value reconstruction[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2026,14(5):91-102.

等因素导致的不公,确保每个社会成员都能获得与其贡献相匹配的回报,并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发展机会,从而实现社会整体的和谐与稳定。其中包括由共同体和社会创造的各种各样的善品①。不同的善品应当遵循各自适宜的分配原则,以此避免单一、抽象原则的垄断性支配。善品的多样性与社会属性决定了其分配逻辑不能简化为一种普适模式。

从古希腊哲学到当代政治理论,众多思想家对平等与正义的探讨往往聚焦分配结构中的主体——分配者与接受者,试图通过某种统一的正义标准来实现资源的公平配置。然而,这种思路在强调程序公正的同时,普遍忽视了被分配物品本身所承载的社会意义。每种善品的产生背景、历史脉络及其在特定社群中的价值认同,深刻影响着何为“应得”的判断。这些社会意义并非外在于分配过程,而是内嵌于物品的属性之中,贯穿于分配实践的始终。

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的多元主义分配正义论及其“复合平等”的分配正义观主张,根据由不同社群的“文化语境”即“共享理解”所决定的“善的社会意义”来分配不同领域的善,从而让各个领域的“不平等”叠加在一起进而形成“复合平等”:(1)分配不是任意的,而是依据人们共享的关于善是什么以及它们的用途何在的观念生成的,即分配是由善的意义决定的;(2)善的意义产生于社群的文化背景(语境) 之中,即善的意义是由社群的文化背景(语境) 决定的;(3)以政治共同体为背景的社会是由不同的社群构成的,不同的社群因不同的时空条件而拥有不同的文化背景(语境)[1]151。由以上 3 点推论可知,不同的社群拥有不同的分配模式,应遵循不同的分配正义原则来对善进行分配。进一步来说,分配正义原则不是一元的而是多元的,所有的分配领域都应该坚持独立自主的分配标准,而不允许出现跨界分配现象;一旦出现跨界分配现象,分配就是不正义的。

(二)何为大学的分配正义

1. 大学的分配正义的概念内涵

大学的分配正义是指高等教育机构在资源分配、机会开放和成果共享等多个层面,构建并实施公正、透明且具有包容性的制度规范,以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出身、地域差异、经济条件等先赋性因素而丧失发展可能,使其天赋与努力能够成为实现个人成长的主导力量。

在高等教育领域,大学不仅是知识传承与创新体系的重要节点,更承载着推动社会公平、促进代际流动的重要使命。大学的分配正义不仅关乎教育资源、机会与成果的公平分配,更触及大学作为社会核心机构的根本价值。它意味着大学需要在招生录取、奖学金评定、师资配置以及学术资源等涉及大学成员切身利益的善品分配方面,建立一套公正合理的程序与标准,目标是确保每个学生,无论其家庭背景、所处地域或经济状况如何,都能获得与其才能和努力相匹配的发展可能,从而阻断不公平的代际传递,促进社会整体的良性流动。真正的大学分配正义,不仅是形式上的机会均等,更是通过积极的制度安排与资源倾斜,努力弥补先天或历史造成的不平等,尊重大学内部每个成员自主理性发展的自由边界,为个体可行性能力的培养创造一个公平公正的分配制度环境。

在具体实践中,大学的分配正义不仅强调形式上的机会平等,如通过统一入学标准、公开选拔程序来保障程序正义,更重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与差异化的资源倾斜,对因历史积累、地域发展不平衡或家庭经济条件而处于弱势的群体予以实质性补偿和帮扶。大学能够在相当程度上消解结构性不平等对个体发展造成的影响,缩小不同背景学生之间的起点差距。这种正义观不仅着眼于入学机会的公平分配,更延伸到教育过程、个体能力培养和知识创新与传承的整个教育链条,旨在打破因资源

① 关于“goods”一词的翻译有多种表达,如“善品”“善物”“善好”“社会物品”“益品”等。从本文试图讨论的核心问题出发,采用“善品”一词,全文保持一致。

不均导致的代际贫困固化,推动形成更加开放、包容且具有垂直流动性的社会结构。

从根本上说,大学分配正义的深层意义在于使教育回归其育人和赋能的本质功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推动社会持续进步。它力求让高等教育真正成为拓展个体生命可能性、激发个体潜能的重要平台,成为推动社会公平流动的赋能引擎,而非强化既有阶层分化的筛选机器。

2. 大学分配正义的原则:合法性与正当性

大学,作为一种在时间维度上延续传统、在空间维度上创生文明、在关系维度上寻求包容的构成性共同体,在大学内部形成的共享价值,可以被称为共同善(common good)——作为一种基于传统、历史和信仰的大学,其在内部形成的共享价值与终极至善追求,同时也彰显着正义价值及其伦理秩序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应有的内在德性。在一个集伦理精神与伦理实体为一体的大学里,每个个体都能基于自己的能力去选择、持有合理的预期并自由地行动;每个个体的权利也能得到有效保护,人格受到尊重,创造力得到激发,个体的自由可行能力得到承认,这是现代性过程中大学制度应该创设和维护的理想状态。

大学分配正义的复杂性在于,它既是形式化的规则体系,如大学章程、规则程序、制度文件等,又是实质性的精神结构,如知识传承、教育伦理、个体养成等。这一概念始终反映合法性(legality)和正当性(legitimacy)两大基本原则,即"在一个既定的社会中,任何合法的事物,其最终的正当性都来源于一切法律——普通法或宪法——的源头,都来源于正当性原则……正当性原则不是单纯的正义,不是自然法……每一种政治社会,其特征都来源于一种特殊的公共道德或政治道德,都来源于它认为可以为之进行公开辩护的东西,而这也就意味着来源于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部分认为是正义的东西。"[2]

合法性原则构建了大学自身存在的形式正义和程序正义属性,表现为大学章程、教师与学生守则、招生录取的教育机会均等、教师与学生权利保障等一系列宪制性的、程序性的制度设计及其运行所需要的治理机制和资源分配机制,从而使得每一个在大学中工作、学习、生活的成员都享有个体学习与成长的差异化需求。大学分配正义的合法性首先体现为形式正义,即通过成文规则(如大学章程、学生守则)明确管理者、教师、学生之间的权利义务边界,确保治理过程的程序正当。例如,招生录取制度需以教育机会均等为基准,通过透明化流程减少主观偏见;权利保障机制,如学术申诉、学位评定听证等,为成员提供平等的救济渠道。程序正义的合法性体现为大学资源分配过程与机制的健全。大学需通过绩效评价、资助政策等工具在形式公平的基础上回应个体差异化需求。例如,针对残障学生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基于个体未来发展理性规划的学生学习自由外部保障等制度化设计,为创设美善教育关系而必要的教师教学自由权利等,从而为大学每个成员的自由公平发展保驾护航。

正当性原则指向大学超越工具理性的价值追求,体现了大学在维系自身理念与传承、守护大学精神、实现大学目的等方面的实质正义内容,以及大学在维护更广范围内的社会正义方面的伦理责任。大学的理念必须是持久的,穿越时间的长河而不发生重大变化;大学的理念同样也是超越性的,它不能被世俗的、功利的追逐左右[3],包括教学与学术自由的保障、社会批判功能的正常发挥、维护真理探索的自主性等。

(三)大学分配正义的内容:复合多元的教育善品

大学创造的教育善品之所以多元,是因为大学本身就是一个蕴含多重关系和社会意义的存在,在不同情境下创造具有不同价值意涵的善品。知识主张的生产、维系和证明并不仅仅是个体活动,而是一张涉及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网络[4]65。一所真正的大学应该给予学生 3 个必需的东西:选择学科的自由、了解不同学科之间差异的机会、具有培养学生良好行为的课程体系[5]127。

大学创造与提供的教育善品,是一个多元而立体的概念,可从物质、精神和关系 3 个维度进行划

分。在物质层面,教育善品包括大学提供的各类实体资源,如教学场所、科研设施、实习实践场地、文化与体育场馆等,这些资源为个体发展知识、技能和体魄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在精神层面,教育善品蕴含于大学课堂、学术讲座、师生之间的互动等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活动中,体现了大学在知识与精神层面的核心价值;在关系层面,教育善品指向大学内部成员通过互动形成的各种良性联结关系,为各类教育善品的实现提供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如何合理分配上述类型的教育善品并作稳定有效的制度安排,是大学实现分配正义面临的重要挑战。

大学的教育善及其复合多元特征决定了其分配遵循着不同标准的评价理念。在教学关系中,教育善品表现为精心设计的课程体系、与时俱进的教材、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代代相传的知识体系以及健全人格的培育成果;在研究关系中,体现为具有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技术专利、高水平学术论文、各类研究项目以及由此带来的职称晋升、经济收入、学术荣誉、社会声望和其他发展待遇;在教育管理及服务方面,包括教职工的职业发展机会、专业认可、工作尊重等非物质激励;在服务社会层面,表现为推动创新创业、开展合作研究、实现专利技术转让、产出应用研究成果等。这些丰富多样的善品,共同构成大学作为知识殿堂和社会灯塔的完整价值体系。当社会被那些本身不预设任何特殊善观念的原则支配时,它就能得到最好的安排;证明这些原则之正当性的,不是因为它们能使社会福利最大化,或者能够促进善,而是因为它们符合权利(正当)概念——权利是一个优先和独立于善的道德范畴[1]151。

(四)大学分配正义的功用:实现教育正当和教育善

制度是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服从程序和道德、伦理的行为规范[6]。完善的制度能够引导理性自由的个体以合法且正当的方式追求各种教育目标的实现,从而在个体教育期望、美善教育关系和大学功能之间达成一致性;不完善的制度带来各种“不正义”现象的出现,如资源分配的功利导向会导致大学个体的极端利己主义,不加节制地追逐个人功利性目标,不仅会造成对他人同等权利的侵犯,更会从根本上破坏大学应该具有的信任基础,侵蚀教师、学生、教育管理者等不同群体之间的关系。大学分配正义兼具实现教育正当与教育善的双重功能。

一方面,通过构建程序正义与形式正义,依托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及合法性文件,大学为每个成员的合法权益提供法理与正当性保障,从而获得内部成员对制度权威的普遍认同和尊重。大学的分配正义还要对每个成员在学习、工作和生活方面的欲求施加一定限制——这与大学内在的自由原则并不矛盾。只有当大学的各项制度合乎大学精神和根本目的的实质德性,才能完全值得大学人由衷地认同并为之忠诚奉献。权利往往同时具备道德属性和法律属性,大学成员享有的各种自由发展的权利,不仅受制于法律和道德,也建立在成员之间平等、尊重、真诚的伦理关系基础之上。另一方面,大学的分配正义能够实现大学内部的自发演化与合作,发挥着治理功能和评价功能。大学的社会合作体系唯有在能够促进所有成员的个体发展时,其相关制度才具有正义性。更准确地说,大学的分配制度安排,只有在保障教师与学生、管理者与员工的教学自由权、学习自主权、职业发展权等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并且在所有成员通过协作共同生成各类教育善品的过程中,才能被认为是正义的。大学分配正义功能的实现,必须以自由、独立且具有自尊的个体为基本构成条件。

大学分配正义的核心是其内在的基本结构与制度安排,即人是目的的制度安排,不能无条件地以人是手段作为个体获得社会资源的前提。大学产生的各种教育善及分配原则、制度、程序,必须是大学共同体的成员在自愿和自主的基础上认可并遵循的一套基本价值理念及其规范体系;一元之中的多元体现了共同体中不同利益和价值观群体通过协商达成的动态平衡。但若大学缺乏价值共识与共同善的追求,将异化为社会不平等再生产的工具,陷入优绩主义陷阱——以能力决定论掩盖结构性不

公,在无意识中强化阶层固化。

二、大学分配正义的现实缺场:表象、逻辑与后果

现代以来,优绩主义、英才统治、文凭至上、科层制的非人格化、技术官僚的治理等逐渐从政治、经济领域扩展到教育领域,大学毫无疑问地成了上述每一种观念影响和实践的场域。本应倡导平等、多元、自由而存在的大学,变成以"一元的宰制""优绩的暴政""尊严的剥夺""教育价值的物化"等为表征的试验场。这些现象反映的是巨大的分配不公和权利侵犯,不仅阻碍了大学美善教育关系的形成,还侵蚀了大学作为共同体应有的德性传统,将大学变成充斥着竞争、控制和区隔的工具。

(一)浅层表象:优绩至上对大学分配正义的侵蚀

优绩主义的英文"Meritocracy",最初由英国社会学家阿兰·福克斯(Alan Fox)提出。随后在迈克尔·扬(Michael Young)《优绩主义的兴起:1870—2033》中被广泛传播[7]。从词源本义看,"Merit"表达了优秀、卓越、功绩等内涵,迈克尔·扬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来说明何为优绩主义:"优绩=智力水平+个人努力"(Merit=IQ+Effort)。随着这一概念的传播,优绩主义逐渐成为一种表达社会分配正义原则及其制度的观念。优绩主义的进步性在于,它提倡个人基于自身才能、努力而应得自身欲求的某种东西(权力、财富、声望、荣誉),对优绩主义的过度追求与信仰致使其成为一种合法化的神话。实际上,优绩主义就是一个矛盾的选择,产生了一些我们想要的东西,也产生了许多我们不想要的东西[8]。

在高等教育领域,使优绩主义引起学界重视的,是美国政治学者迈克尔·桑德尔(Michael Sandel)的相关研究。他在《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精英的傲慢》两本著作中,对优绩主义的思想及其在教育领域中的表征作了详细的分析。在桑德尔看来,优绩至上表达了某种自由的理念,即人们的命运不应由他们出生的环境决定,而应由个体的努力决定。优绩至上表达了一种希望,即我们取得的成绩反映了我们值得拥有的东西[9]135。高等教育中的优绩主义认为,一个人只要足够地努力和勤奋,在相对公平的环境下,就能够取得成功并对自己的人生负责。之所以强调个体的努力和勤奋,是因为在适当的条件下,一个人只对自己的成功负责,才能获得自由[9]141。优绩至上证明这样一种信念,即如果竞争是真正公平的,那么成功会与美德结合在一起。那些努力工作并遵守规则的人会获得他们应得的回报。然而,桑德尔对教育领域中优绩至上的论述更多还是从批判和否定的角度出发,在他看来,一个优绩主义主导的高等教育系统,会把学生和教师卷入激烈的分类竞赛中,从而破坏大学内在的传统和精神。以单一的、数量化的标准来判定教师和学生的优劣并分配相应的金钱和荣誉,使得大学成为一种目的论功利主义导向下的机构。追求卓越与消费主义的盛行,已经使大学对青年一代负有的道德教育责任荡然无存[10]。高等教育中优绩主义的泛滥和统治,将每个个体富有意义和价值追求的生活完全化约为物质的满足和竞争的欲望。每个人不得不在激烈的竞争中主动或被动地裹挟进去,即个体在对数字绩效的无节制追求、对知识货币化的狂热欲望、对人的能力之无限迷信中,大学的管理者、教师、学生异化成为"优绩暴政的工具"。工具论政治观对大学教师群体产生了深远影响:个人生活日益物质化,削弱了形而上的道德原则对个体的引导作用。这种转变成为大学教师尊严逐渐丧失的一个重要原因[11]。

部分学者对高等教育的优绩主义或优绩至上现象持批判和否定态度,其中最主要的批判之处就在于优绩主义对教育公平、高等教育理念、大学精神的腐蚀和破坏。基于优绩主义价值观,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伴随高等教育的大范围普及,现代社会不是更加平等而是不平等加剧[12]。当下人们关注的内卷背后,就有优绩主义的推波助澜,而且随着优绩制的推广,教育的选才功能逐渐凌驾于育人价值之上,进而导致教育内卷的加剧[13]。此外,优绩主义还导致大学存在论层面的防御系统衰竭。个体逐步迷失在新自由主义与优绩主义的情境中,丧失了他者与异质性;大学与大学人也在走向趋同,如

有些大学与大学人正在向企业化和商人化发展。然而,当大学与大学人失去自我时,社会会愈发脆弱[14]。

桑德尔在《精英的傲慢》一书中将美国私立大学招生丑闻作为开篇引入,明确了其对优绩主义带来的教育不公、教育价值的背离、大学内部成员之间关系异化等现实问题的关注以及对理想分配正义的向往。然而,优绩主义真的是造成高等教育系统内上述问题的根源吗?这需要对优绩主义背后更深层次的逻辑进行剖析。美国大学招生录取丑闻的处理结果也许给世人另一种解释①。作为美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私立大学本质上并不承担公共性的使命与职能。其招生录取的首要原则正是基于优绩标准,即根据申请者展现的卓越能力与发展潜力进行择优录取。就教育公平议题而言,只要遵循程序正义原则,便不应成为私立大学需要优先考虑的核心问题。事实上,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优绩主义现象仅是表象,其深层根源在于一元化价值主导导致的结构性分配失衡问题。这种一元化的、某个单一领域对其他领域的宰制,才是大学优绩主义泛滥、个体异化为竞争工具的制度性根源。

(二)大学分配正义缺场的深层逻辑:一元化的宰制与自由的剥夺

大学在现代性的理性计划和功利目标导向下,受外部经费拨款、人才需求等评价标准和程序框架的限制,其自治权被极大地削弱。曾经以追求真理和探寻知识为唯一目的、以共同德性为内核的大学共同体早已面目全非。大学已经成为现代国家的中枢机构,除了学术共同体的自身利益外,高等教育还要考虑包括工商企业及不同专业部门在内的更加广泛的社会利益[4]21。

优绩主义体现了现代性过程中每个人都有基于自身能力和努力去获得美好生活的价值观念。当大学涉及所有成员的利益分配、应得报酬和需要满足时,它提供了一种平等且具有包容性的判断标准。任何一个社会组织都是由具有不同需要的个体组成,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利益和善观念,当社会为那些本身不预设任何特殊善观念的原则所支配时,它就能得到最好的安排[15]12。现代大学面临的分配正义缺场问题,尤其是涉及个体之间过度竞争和资源分配失衡等问题,本质上反映了一元化价值体系对大学多元领域的支配性影响。当以背离大学本质精神和核心使命的价值理念主导资源配置并据此建构大学功能体系时,便导致优绩主义的异化。这种异化使得单一评价标准成为强制统摄其他领域的唯一逻辑依据。

大学作为一个多元主体共存的场域,其内部成员对善的价值追求、对理想大学的构想以及对大学功能的认知均呈现显著的多样性特征:教师在教学和研究方面持有差异化的理念,并怀有个性化的学术抱负;学生展现不同的天赋和能力专长;教育教学管理者基于多元化的职业动机进入高等教育领域。当前盛行的一元宰制试图以单一标准对所有成员进行评判与区分,这种做法导致本应承载个体解放价值的优绩主义发生了异化。对特定目标的追求及由此产生的良性竞争,始终是人类社会持续进步的内在驱动力。一元宰制模式既不具备判定个体价值失败的合法性基础,也缺乏实施差异化评价的正当性依据。大学的一元宰制以单一的物质奖惩为“锚”,以看似公平实则没有考虑个体多元差异的竞争性考试为形式,以数量多寡关联个体之间的外显行为与内在品质[16]188。人们往往将优绩与成功联系在一起,并认为这种对成功的无节制追求带来的人的异化是造成大学诸多问题的原因之一。但是,成功是一个弹性的概念,所有的成功,对于个体而言,都只是相对的[16]181。当今大学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学生为追求绩点而展开的激烈竞争、“非升即走”制度给青年教师带来的考核重压,以及一

① 在 2019 年轰动全美的名校招生舞弊案中,联邦调查局以及检方都以“串谋欺诈、串谋贿赂、敲诈勒索、串谋洗钱、妨碍司法”等罪名进行调查和提起诉讼。严格来讲,美国大学招生舞弊案与大学招收学生所依据的优绩至上原则之间并无因果关系。

些大学教师以获取外部奖励(如金钱的激励、更加优渥的身份待遇、更具话语权的校内地位)作为参与教育教学工作的核心目的,其本质是将单一的成功标准与评价原则泛化应用于所有领域,并以此作为大学内部资源分配、荣誉授予及声望认定的正义基准。如此,就产生一个令人担忧的事实:能力观念正在开始垄断关于教师教育教学的话语。人们开始让自己做事和言说的方式适应这些思想,进而产生越来越多的统一性。问题不仅在于教育导向的统一化趋势,还在于教师在教育教学中通过强调"能力""有能力"等话语,不断重复、促进和放大某种特定的教育观[17]。

(三)大学分配正义缺场的后果:美善教育关系的崩坏

个体对各类具体善品的追求,逐渐超越对传统共同善的重视,成为证明个人行为合理性与正当性的关键道德依据。教师享有依据个人兴趣开展学术研究、变更工作单位、晋升职称以及获得更高薪酬等多方面的选择自由;学生也能按照自身兴趣选择专业方向、寻求更优越的职业起点、争取更多个人发展机会;大学为提升排名、优化生源等目标不断调整。但若这些选择由外部利益驱动,或未经个体理性判断,甚至将自由异化为工具,则它们难以代表真正的自由,反而让个体陷入隐性的受支配状态。这种结构性分配不公导致的各种失败,其标志性的现象是:某种才能或一组才能,某种善或一组善,支配着所有的才能或善[1]178。

大学若因外部压力或功利化倾向,主动摒弃其固有的道德使命,并弱化与美善教育的内在关联,则可能导致教育本质的异化,使大学沦为工具理性的附庸。其一,大学制度混淆了个体自由与共同体共同善的界限,既未确立正义优先原则,又纵容竞争、排名、内卷等机制。这些制度以牺牲部分群体的自由为代价,换取外部目标的实现,本质上是大学精神的异化。其二,现存的大学制度及其背后的逻辑将大学共同体对成员之间的行为关系简单等同于个人选择原则的扩展,这一假设未能将人们普遍认同的原则作为正义基石,其理论框架亦难以成为统摄全体社会成员的宏观规范。其三,大学分配制度虽然试图通过最大化教育善品的总量来界定正当性,但忽视了真正的正义原则具有的先验预设性。其四,大学若将所有欲望满足标榜为价值,既不辨析欲望的道德性,又不追问满足方式的正当性,终将侵蚀乃至败坏大学的精神与理念。

基于道德的应得与基于业绩的应得之间存在不同:前者侧重个体或群体在行为过程中展现的品质与动机;后者着眼于行为产生的结果及其实际价值。可以说,基于业绩的应得本质上建立在功利主义的逻辑基础上。大学的每个成员皆平等地获得与其身份和职责相对应的回报。在超越性与整体性的意义上,没有人比他人应获得更多;每个人在本质上仍保持平等的价值。进而言之,品质与平等之间并非相互竞争的关系,而是可以兼容共存。如果按照一个人的应得来对待他人是一种责任,那我们便能得出如下结论:我们应该同样地对待所有人。无论个体的身份、背景、财富之间的差异,一所正义的大学有责任和义务以普遍性的准则平等对待所有人。此乃社会正义与分配正义的最高原则,理应成为所有制度设计与有德公民的共同追求目标[18]。

优绩主义和一元宰制之所以被人们诟病,是因为它们从形式、程序和结果上造成了大学内部个体与个体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分配不正义。酬劳、身份、荣誉、声望并没有真正地以契合个体所需的份额平等地分配给应得之人,而是分配给了少数人。一个人在各方面都很优秀,按照应得原则,他拿走所有的奖励和荣誉似乎是正当的,但我们依旧认为这样的分配方案是有问题的。因为平等本身就附带着一种价值:它要求每个人的处境都应该被公平地考虑,每个人的能力都需要得到平等的发展。正义的本质是信念,它要求分配不仅满足个体应得,更需以德性为价值赋予,彰显人的卓越。但这种品质只能通过一种或多种实践来显现,即人需通过实践展现德性,并过上逻辑自洽、一以贯之的好生活。应得原则以可识别构成个人应得利益之基础的有价值活动为前提,而正义的分配逻辑具有双重

性:既要求利益与功绩相称,又主张在某些情境下推行平等利益分配[19]。

三、大学分配正义的价值重构:以共同善与构成性共同体为根基的范式转型

(一)以共同善作为大学分配正义之基石

1. 以共同善作为大学善品的价值锚定

大学创造的多元善品是否足以证成其分配正义?表面观之,若能在各类善品的特定支配领域内实现公平分配,则个体在任一领域所获优绩便具备正当性基础。这种基于个人主义立场的"善的私人化"倾向,实质上是对具有不同需求偏好和欲望的个体实践的确认。大学成员创造的教育善品因其不可通约性而难以直接比较,但无论其形式如何变换,这些善品都需承载一种超越性精神价值——这种价值须被大学共同体全体成员共同理解、认可并最终转化为行动。这种价值并非个体化存在,而是体现着大学作为共同体的根本存在。"善"这个词,或者指每一存在物中最好的东西,即由于它自身的本性而值得向往的东西,或者指其他事物通过分有它而善的东西,即善的理念[20]。

大学存在的意义不仅是对人类共同体的知识、传统、习俗进行的承载与传递,更具有一种关于个体存在价值的原点讨论,即大学不应该只是为人类而存在,更应该是为人而存在[21]。这种跨越时空界限、消弭地理阻隔、超越文化传统的大学精神,构成大学作为共同体的本质性存在。大学的理念必须是持久的,穿越时间的长河而不发生重大的变化;大学的理念同样也是超越性的,不能被世俗和功利的追逐左右[16]1。作为高等教育机构的大学,应建立在如下公理之上:对客观知识王国的传承与维系;以学术共同体的形态自由地发现真理并有效地保存和传播[4]17。与其他现代性以来的社会组织相比,大学的共同体特征是极为浓厚的。无论基于个人主义和现代契约论的社会如何强调个体权利的应得(正当性),大学都依旧强烈地表现出一种共同体的传统与价值:大学仪式、学位典礼及师生互动,共同塑造了大学成员的生活形式。如果善是共同体的,是具有内在的意义与价值的,那么善就一定是共享的、共通的、共同的。

作为共同体的大学,共同善决定了各类教育善品的地位与分配方式。大学内部所有教育善品的生成,都必须符合共同善的价值取向,因而形成一种以培育和发展共同善为核心内容的教育实践。首先,它是成员通过集体实践生成的支配性力量,引领多元教育善品的创造方向;其次,作为大学精神的结晶,它渗透于共同体建构的完整教育生活形态;最后,它作为分配正义的基准,既规范教育善品的分配逻辑,又界定个体应得的边界,对全体成员形成普遍约束。共同善作为具有伦理意义的价值,其任何的价值样态都理应被视作本源的伦理价值,或者被视作伦理价值的基础[22]。

2. 以共同善作为大学分配正义的价值基石

人类的实践活动与其内在价值具有内在统一性,因为实践本质上是对特定价值目标的追求过程。大学在各个领域创造的具有价值的教育善品,应当在价值层面充分彰显共同善的核心要求,并以此作为资源分配的根本依据。

一方面,大学的共同善根植于成员的需求之中。大学的多元性决定了教育善品具有广阔的边界。真正决定大学教育善品意义的,正是其所追求的共同善——"大学具有何种意义"这一命题或许比"它具备什么功用"更能成为清晰的界碑。这使我们能够始终把握大学的本质特征和终极目标,而非仅仅关注其创造的各类善品及其在当下所发挥的满足社会需求的实用功能。共同善对大学成员在追求个人私利时应遵循某些普遍的原则进行了规范,对大学成员精神意志的伦理要求是让个体认识到自身行动对共同善的影响[23]112。另一方面,大学的共同善是判定个体应得教育善品资格的基准。大

学在制度层面通过文件等形式确立的分配规则虽呈现公平表象,但个体获得特定教育善品的资格认定,并不必然等同于其应得性,必然存在一种凌驾于此类善品分配之上的价值原则来确定个体是否应得并配享此类教育善品。只有符合共同善的价值要求所获取的教育善品,才能被认为是应得的。除非通过构建一种整全人生的善,拥有一种超越实践之有限善的目的,否则某些具有破坏作用的任意性就会侵入道德生活,或者我们不能正确地解释各种德性之间的关联[24]。大学创造的任何教育善品(如知识、财富、荣誉、声望等),都要求创造这些教育善品的个人和群体在道德上应得到某些奖励,且唯有展现德性品格、彰显道德价值时,这种应得才真正成立。

3.以共同善作为大学分配正义的制度基石

一种彰显正义的、以保障个体自由发展权利为基石的分配正义及其制度设计,必须以消除不同背景个体之间的不平等为目的,使每个人都能够平等地按照大学内在应有的价值指引去做有意义的事情。共同善以比例平等为基本原则,作为社会正义的实践导向,其实质是共同体成员通过和谐互动所构建的生活整体[23]96。大学构建的分配正义及其制度框架不能依赖其他功利性要素加以界定,只能以其自身内含的教育价值和德性传统来确定。最好的人类生活包含了一些不同的构成要素,其中每个要素都不依赖其他要素来定义,而是因其自身的缘故而被看重[25]。共同善不仅体现大学的本质属性与存在价值,而且作为分配正义制度的根本依据,其合理性在于既符合大学共同体的伦理传统,又具备分配实践的正当性基础。

一方面,共同善维持了大学善品创造的多样性。单一领域的宰制不仅会削弱构成大学这个共同体的底层多样性和差异性,还会进一步瓦解大学内在的核心价值对各个领域的统摄。如果以科学研究成果的数量和等级作为制定大学所有教育善品分配的价值基础,那么不难想象,在这种理念的宰制下,任何一个个体都会主动地迎合或被动地卷入此种宰制编织的评价网络。当一个共同体的大部分人甚至是所有人都以此为获取各类善品的唯一途径时,大学还依旧是那个探讨“人为何而活”、培养“整全人格之个体”、传承“一国文明之传统”的共同体吗?当大学将教育善品简化为一条标准轨道,便如同用同一把尺子丈量参差万木。那些本应绽放异彩的个体潜能,被迫在单一赛道上竞速,最终收获的“公平”果实,不过是千篇一律的标准化残影。大学的每个成员具备的可行性能力是不一样的,每个人向往的有尊严且值得追求的生活也是完全不同的。共同善的核心价值在于守护教育生态的多样性、异质性与主体性,既承认个体在能力禀赋与发展需求上的差异性追求,又超越功利性目标的现实局限,回归大学作为知识共同体的本质属性,进而确立并保障个体自由发展的正当性,最终维系大学作为多元价值共生空间的独特品格。另一方面,共同善证成了大学分配制度的正当性。建立在共同善基础之上的大学分配制度,有着坚实的德性基础。作为一种先定的、超越的、稳固的共同价值,共同善在实质上和结果上均提出证成大学德性的正当性。它规约着不同群体创造善品的价值合理程度,赋予了善品分配制度“合法的权威”。当我们质疑大学中某类人群获取的善品合理性时,我们质疑的并不是这类人群不应该得到这些善品,而是这群人所取得善品背后体现的某种价值:(1)这些善品是不是实质意义上的善品;(2)取得的过程是否公平公正;(3)也是最重要的,这些善品是否体现了共同善的价值要求。

(二)以构成性共同体作为大学分配正义的主体

大学分配正义及其制度的证成,首先需要思考的核心要素是大学是怎样的共同体?任何一种共同体,都会存在统摄其成员思想观念与行为的共同善。对充斥着优绩至上理念的社会组织而言,它们的共同善显然是一种将个体视作达成某种世俗化成功目标之工具的价值系统。这种工具性共同体对大学精神的影响,表现为个体生活的完全物质化和个体行为导引的功利化。普遍的形而上的道德原则对个体的引导越来越失去作用,这是大学教师尊严逐渐贬低的一个重要原因[26]。

大学作为客观知识王国,其组织形态与主体之间的关系恰恰体现出鲜明的构成性共同体特征。大学的理想、价值追求与功能定位,并非源于外部力量的强制性赋予,而是在秉持自由理性精神的师生群体中,通过向善的教育实践与学术交往活动,经由持续对话与共同建构而得以形成。无论是课堂教学中的知识传递,还是学术研究中的真理探索,都依赖成员之间的平等协作、自由交流和相互承认的主体间性关系。这种关系不仅塑造了大学作为知识共同体的内在结构,也构成大学分配正义原则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

在构成性共同体中,每个成员都是具有独立思考能力的理性主体,他们基于对真理、学术自由和教育使命的共同认同而联结在一起。大学的每一位师生不仅是合作体系中的平等参与者,更需要自觉地在学术规范、伦理准则和认知共识的框架下行动,从而在差异与多元中保持目标的一致性与行动的协调性。正是这种以理念为纽带、以理性为媒介的共同体属性,使大学超越单纯的功能性组织或情感联结群体,成为一种能够自主构建价值、持续推动知识进步的制度性存在。共同体不仅表明他们作为其成员拥有什么,而且表明他们是什么;不仅表明他们选择的关系,而且表明他们发现的联系;不仅表明他们身份的性质,而且表明他们身份的构成因素[15]151。大学作为一种构成性共同体,不仅明确了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也促使教育过程成为个体生命经验的分享、对话、意义寻求的过程,每个成员都在其中贡献着自己的能力、经验和知识。分配正义的思想假定了一个有边界的分配世界:一群人致力于分割、交换和分享的社会物品,首先是在他们自己中间进行的。这个世界是共同体,其成员互相分配权力……我们互相分配的首要善是成员资格[15]154。对于大学的分配正义而言,谁有资格获得某一类或某几类善品、应该享有何种地位及荣誉,不是由外在于大学的组织或个人决定的,而是由共同体内部确立的共同善理念确定的。

在大学语境下,证成分配正义的第二个核心要素是如何理解每个人的“应得”,即以教育价值为基准的分配原则。大学不应仅仅迎合大众趣味,而应当体现更高的教育追求。大学不是风向标,不能流行什么就迎合什么。大学应该不断满足社会的需求,而不是它的欲望[5]314。大学的分配正义,强调的是在自愿与自主的基础上,共同体成员共同认可并遵循的一套基本价值理念及其规范体系;一元之中的多元通过协商、对话、谈判达成的最大化利益平衡状态,体现了不同利益诉求、不同价值取向的群体在大学中的共存共生。一所大学若缺乏基本价值共识,未能就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达成某种一致,便难以形成我们共同追求的大学精神和大学理念。

作为一种构成性的共同体,一个人是否应得某物之分配的成员资格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恰恰体现了彼此之间以相互承担义务的形式来确立这个共同体的维系。或者说,任何来自大学这个共同体的分配,包括金钱、荣誉、地位、身份、尊严,只能由真正体现该共同体核心价值的成员来分配和享有,这就是大学的分配正义及其构建的良序共同体。一个有着多元复合分配制度的大学,每个成员都在分配正义允许的范围内理性地规划自己的理想和人生,并获得与该领域相称的善品。

大学分配正义的终极目标在于,对一元宰制理念所塑造的单一能力观进行系统性解构与重构,通过建立多元能力评价体系,打破传统教育场域对能力标准的垄断性定义。一元宰制和优绩主义限制了人的能力观念,并逐步扩散到教师教育教学的话语系统——指向单一维度的统一性迫使教师和学生不得不适应这种做事和言说的方式,从而导致大学教育中思想和实践形态多样性的丧失。为重建个体可行能力的多样性与想象力,无限延展高等教育之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大学的分配正义应当为每个人实现自身的个体热情提供相对公平公正的分配和最大的可行能力机会。大学分配制度的伦理建构,需以整合个体善的多元性与共同善的超越性为逻辑起点,此乃大学制度正当性的根基。

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着更加紧迫的动力去思考大学分配正义及其制度构建的合理性与正当性。大学理念的超越性与功能的多样性,决定了每个具体领域的分配都不可能做到整齐划一,

而且每个人的实践也不限于单一领域,它本身就是复合的。所以,一个相对公平正义的大学分配制度,必须在守护共同善的基础上保持不同领域的教育善品分配边界,不能让某个领域的优势转化为具有宰制所有领域的特权。唯有如此,大学共同体方能保障自由发展个体的权益不受侵蚀,最终形成一种多元、复合、平等的大学分配正义体系。

四、结　　语

大学分配正义的本质在于依据多元、平等的原则,公正分配其创造的各类教育善品,以保障每个成员的应得权利与自由发展能力,其根基在于大学作为"构成性共同体"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然而,现实图景却呈现正义的"缺场"。以优绩主义为突出表象的一元宰制逻辑,将单一领域的成功标准(如科研产出、量化排名)泛化为全局性的支配原则,导致大学异化为充满竞争、控制与区隔的场域。这不仅造成资源与机会的实质不公,更深层次地侵蚀大学作为共同体的观念基础和德性传统,引发美善教育关系的崩坏。其根源并非对卓越的追求本身,而在于支撑分配制度的价值基础发生了偏离,沦为工具理性和短期功利目标的附庸。面对这一困境,大学分配正义的重构亟须一场深刻的范式转型,其核心在于重塑共同善的价值基石与大学作为构成性共同体的制度主体。一方面,必须重申共同善的优先性与统摄地位。共同善是大学在历史传统、知识追求和育人使命中凝结的超越性价值共识,应成为评判一切教育善品意义与分配正当性的终极尺度。资源的分配不能仅考量可量化的绩效,还须审视其是否有利于培育整全人格、传承文明薪火、增进共同体福祉。唯有以此为导向,才能打破一元宰制,尊重个体可行能力的多样性,实现复合平等,即在各领域遵循独立的分配标准,防止单一优势的跨界垄断。另一方面,必须强化大学作为构成性共同体的制度主体。这意味着大学的治理与分配决策应最大程度地基于内部成员的理性协商与共识,通过透明的程序、多元的评价体系以及对弱势群体的制度性补偿,构建一个能够促进对话、相互承认的公共领域,确保分配正义既保障个体发展自由,又受到共同善的规约。

总之,重构分配正义是关乎大学本质与未来的根本任务。它要求大学在现代性浪潮中坚守其精神共同体的初心,通过确立以共同善为魂、以构成性共同体为体的正义秩序,最终超越"优绩的暴政",履行其启迪心智、塑造人格、服务社会的崇高使命。

参考文献:

[1]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M].诸松燕,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

[2] 列奥·施特劳斯.城邦与人[M].黄俊松,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51.

[3] 高兆明.道德失范研究:基于制度正义视角[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290.

[4] 罗纳德·巴尼特.高等教育理念[M].蓝劲松,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5] 约翰·赛林.美国高等教育史[M].孙益,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6] 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3.

[7] 吴松伟,高德胜.教育优绩主义的正义省思:进步意义、道德风险及其规避[J].全球教育展望,2023,52(12):36-49.

[8] 吴刚,韩芳.从身份到优绩主义[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22,20(4):116-139,188.

[9] 迈克尔·桑德尔.精英的傲慢:好的社会该如何定义成功?[M].曾纪茂,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1.

[10] 哈瑞·刘易斯.失去灵魂的卓越:哈佛是如何忘记教育宗旨的[M].侯定凯,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50.

[11] 徐贲.人以什么理由来记忆[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113-114.

[12] 王建华.高等教育中优绩主义为什么会失败[J].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2(4),10(4):1-12.

[13] 孙元涛,熊甸双.教育内卷何以发生?——基于优绩制的理论思考[J].复旦教育论坛,2023,21(4):5-10.

[14] 曹永国,张亚平.大学优绩主义的审思及超越[J].高等教育研究,2022,43(3):1-14.

[15] 迈克尔·J. 桑德尔. 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M]. 万俊人,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16] 谢尔顿·罗斯布莱特. 现代大学及其图新:纽曼遗产在英国和美国的命运[M]. 别敦荣,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17] 格特·比斯塔. 教育的美丽风险[M]. 赵康,译.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124.
[18] 约翰·密尔. 论自由[M]. 许宝骙,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15.
[19] 戴维. 米勒. 社会正义原则[M]. 应奇. 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22.
[20]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15.
[21] 安东尼·T. 克龙曼. 教育的终结:大学何以放弃了对人生意义的追求[M]. 诸慧芳,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3.
[22] 小仓志祥. 伦理学概论[M]. 吴潜涛,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75.
[23] 霍布豪斯. 社会正义纲要[M]. 曾一璇,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
[24]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 德性之后[M]. 龚群,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203.
[25] 玛莎·C. 纳斯鲍姆. 善的脆弱性:古希腊悲剧和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M]. 徐向东,等,译. 修订版. 北京:译林出版社,2018:403.
[26] 玛莎·C. 纳斯鲍姆. 寻求有尊严的生活:正义的能力理论[M]. 田雷,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2024:40.

(责任编辑:张海生　校对:刘大川)

On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Universities: Conceptual Explanation, Absence in Reality, and Value Reconstruction

Wang Zhiqiang
(*School of Teacher Education*, *Taizhou University*, *Linhai* 317000, *China*)

Abstract: The foundation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universities is rooted in the multiple legitimate foundations of their existence, encompassing both legality and rationality. The phenomenon of university meritocracy reflects a deep-seated logic of "monolithic domination", which erodes the conceptual basis and virtuous traditions of the university as a constitutive community, transforming it into a social institution characterized by competition, control, and division. The absence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practice leads to a lack of freedom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virtuous educational relationship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econstruct and justify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universities from a value-oriented perspective: (1) The "goods" that represent the intrinsic value demands and deserved external achievements of each member of the university should be distrib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2) As the common foundation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diverse goods, the "common good" determines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s, social significance, and virtuous requirements embedded in these goods. The justice embodied in modern university systems must involve a rethink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al goods" and the "common good". With the goal of fostering a constitutive community centered on the common good,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universities must be reconstructed at the level of values.

Key words: university; distributive justice; plural goods; complex equality; common good